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的陈家镇 2017 年和 2018 年建设的农污管网及站点养护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陈家镇 2017 年和 2018 年建设的农污管网及站点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人,,从业人员 65人,营业收入为 20379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5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2 日

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陈家镇 2017 年和 2018 年建设的农污管网及站点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，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